

债券代码：136230

债券简称：16 宏桥 05

##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017年付息公告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7 年 2 月 23 日
- 债券付息日：2017 年 2 月 24 日

由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支付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代码：**债券简称 16 宏桥 05，债券代码 136230。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32 号文核准。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4%。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

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2 月 24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2 月 24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2 月 24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日期：**2016年3月17日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 本期债券的付息相关事宜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年2月24日至2017年2月23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04%。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2月23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

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兑息日：2017年2月24日。

### 三、 本期债券的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的兑息对象为截至2017年2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宏桥05”公司债券持有人。

### 四、 付息办法

（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二）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一）的流程；

2、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

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五、 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本期债券的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交《“16 宏桥 05”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见附件，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张瑞莲

咨询电话：86-543-4166039

传真：86 -543 - 4166000

邮寄地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魏纺路 12 号



邮编：256200

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务利息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 五、有关当事人

### 1、发行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山东省邹平县魏桥镇齐东路 34 号

法定代表人：张红霞

联系人：张瑞莲

联系电话：86-543-4166039

邮政编码：256200

###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联系人：王翔驹

联系电话：010-60837531

邮政编码：100026

###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7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附件：

“16 宏桥 05”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居民国（地区）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在其居民国（地区）纳税识别号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中国境内办公地址（若有）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